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正旭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1500#8283

傳真：(02)2273-9298

電子信箱：daniell229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03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2SSM9QOG) (315080000 H108090357700-6-1.pdf)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  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補發團體參觀券作為購票證明一事，請協助轉知貴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8年2月15日台博秘字第108000181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院為提升服務品質，並避免旅客因不慎遺失團體參觀券收執聯而造成損失，爰新增補發團體參觀券收執聯相關規定，如附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導遊工協會

副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2019/02/22  
交18:36:31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 
221號

承辦人：曾學仁

電話：02-28812021#2201

傳真：02-28821440

電子信箱：0306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1080001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遊客反映補發團體參觀券作為購票證明一事，請轉知所轄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旅行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院服務品質，避免因不慎遺失團體參觀券收執聯（具購票證明功效）而造成損失，自即日起凡購買團體參觀券，將於團體名稱欄位加註團體名稱或旅行社資料，以為申請補發之依據，且經開立票券後即不得更改。
- 二、如有不慎遺失團體參觀券收執聯，可於1個月內直接於團體售票櫃檯申請補發，惟須提供團體欄位加註之團體名稱或旅行社資料，經核對無誤後，提供團體參觀券存根聯影本以資證明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副本：英商安天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本院教育展資處、南院處、安全管理室、國會暨公共事務室、秘書室

108/02/15

17:30:01

交通部觀光局



1080903577 108.2.15